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49
1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科雷亚先生（墨西哥）

1. 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9 号决议，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2.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和第六两个委员会。¹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七日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对议程项目 37、50 和 127 进行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合并辩论，是在从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九日举行的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次和第五十一至五十八次会议上进行的。

¹ 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参看 A/32/466。

4. 关于项目 3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的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181 和 Add. 1);
- (b)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94);
- (c)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95);
- (d)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97);
- (e)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108);
- (f)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112);
- (g)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114);
- (h)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2/119);
- (i)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2/122);
- (j)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2/123)。

第一委员会的决定

5. 委员会在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了解到预料第六委员会会作出适当的决定，提出大会，故决定不再讨论这一项目。委员会于是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